2012年优化发展环境服务品牌、服务标兵入围候选对象公示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发展环境服务品牌、服务标兵评选实施意见》的通知(邮办发〔2012〕70号)要求,着力打造一批主题内涵深、工作措施实、社会反响好的服务品牌,培养一批服务意识强、服务手段优、服务效果好的服务标兵,不断深化作风效能建设,优化发展环境。经各部门单位自主申报、优化发展环境服务品牌、服务标兵评选领导小组评审,现将市人社局“15分钟公共就业服务圈”等10个服务品牌,工商局登记注册科科长马春香等10名服务标兵入围候选对象予以公示,公示期至12月9日。公示期间社会各界人士如对下列服务品牌、服务标兵有异议,请致电84668110,或发邮件至3279133@qq.com反映。

高邮市优化投资环境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服务品牌

人社局 “15分钟公共就业服务圈”

近年来,市人社局紧紧围绕促进社会充分就业总目标,以“便民、利民、惠民”为服务宗旨,强化优质服务理念,提升部门能力作风建设,着力打造和谐就业环境。一是强化信息化建设水平,为求职者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结合我市实际设计了数字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劳动者可以在就业服务终端查询到岗位信息和培训信息。2011年以来,人力资源市场共计采集就业岗位44829个,推荐就业12427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19146人,创建“充分就业社区”15个。二是强化就业服务制度建设,为求职者提供优质服务。细化窗口服务内容,与媒体联办招聘信息栏目,开展全天候“零收费”无差别服务。市人力资源市场与市22个乡镇(园区)、城区16个社区、179个行政村通过网络信息系统,及时公布信息,实现了就业信息互通和就业资源共享。三是加大基层平台建设力度,完善就业服务网络。按照人力资源市场“四星级”标准,对镇、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功能进行了完善。2011年,高邮在扬州率先启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村级平台建设,村级平台覆盖率达到100%,实现了信息村村通、服务村村有,极大地方便了城乡劳动者的求职需要。四是着力推进窗口政务公开,加强队伍能力作风建设。推行管理人员信息公开、服务内容公开、服务渠道公开、办事形式公开“四公开”制度。先后荣获全国劳动保障系统2006-2007年度“优质服务窗口”,扬州市、高邮市两级人民政府“办事公开示范窗口”等荣誉称号。

工商局 “红盾护农工作站”

近年来,高邮工商局送桥工商分局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利用“菱塘回族乡红盾护农工作站”这一平台,千方百计为回汉农民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得到了地方党委、政府和国家、省、市工商局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受到了回汉农民的广泛称赞,先后荣获“全省红盾护农先进个人”和“扬州市十佳红盾护农工作站”等荣誉。该站成立以来,通过知识讲座、现场服务、赠送农业科普书刊等活动,向回汉农民宣传农资商品质量知识,展示优惠农资商品,宣传法律法规,增强回汉农民自我防范意识和维权意识,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农资商品。在红盾护农工作中,该站全面推行“一三五”农资监管模式,落实“种粮大户定期联系、农作物种子留样备案、农资商品进销台账登记”三项管理制度,推行“确立评定标准、实施行业自律、扶持品牌经营、加强质量检测、开展创建活动”等五项具体措施。该站以服务为先导,通过引导加工企业和农业专业合作社走商标品牌发展之路、帮助“菱塘鹅”走出高邮、帮助企业与养殖户签订“养殖订单”、引导农民成立专业合作社等措施,发展壮大了高邮麻鸭和菱塘鹅养殖产业。据统计,仅高邮麻鸭和菱塘鹅养殖去年就为全乡养殖户增收8000余万元。

公安局 交通事故处理服务“4+3”模式

市公安局围绕社会管理机制创新,以“便民、快捷、高效”为目标,创新成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服务中心,探索实施交通事故“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巡回法庭+保险理赔、安全宣传、社会救助”于一体的“四方联动加保险、宣传、救助”的“4+3”交通事故社会化处理服务模式,成功化解了一大批交通事故,调解成功率、事故结案率、群众满意率大幅提升,为维护社会稳定,服务“五个高邮”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服务模式上,实行4+3模式,即四方联动加保险理赔、交通宣传、社会救助;服务流程上,对交通事故与民事赔偿的处理、调解和审判实行“一站式”服务;服务机制上,建立健全服务中心运作制度,明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在调查、调解、诉讼、理赔各流程之间的内部交接、流转程序,制作流程图,向社会公开。今年以来,成功调解587起,进入巡回法庭12起,调解总金额达1160余万元。省公安厅副厅长陈逸中、李国华,扬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张跃进,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康华,扬州市政协副主席、公安局长王少鹏以及我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先后视察事故处理服务中心工作。扬州法制工作例会、安徽巢湖司法系统、河南鹤壁交巡警系统先后观摩学习。《道路交通管理》杂志、《江苏法制报》等媒体推介做法。

地税局 “纳税人学校”

高邮地方税务局在新办企业辅导中紧扣时机、突出实效,大力推进“纳税人学校”建设,建立起一套科学完备、行之有效的培训机制。通过辅导阵地前移、培训通知及时、授课内容充实、师资力量“本土化”、辅导方式灵活、课后跟踪到位等,努力做到三个确保,即高频次开班,确保纳税人第一时间接受辅导;集约化流程,确保纳税人最节约办税成本;针对性辅导,确保纳税人办税技能基本过关,最终达到纳税人学校的终极目标:确保纳税人满意。自2011年6月纳税人学校成立以来,共举办新办企业辅导班17期26场次,培训700余人次,有效增强了纳税人自主办税能力,提升了纳税人税法遵从度与满意度。纳税人学校的成立为纳税人学习税收知识、了解税收政策法规提供了新平台,同时也为税企互动交流架设了桥梁,促进了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及和谐税收环境建设。一年多的实践证明:纳税人准期申报率、电子申报率、CA使用率等大幅提高,各项征管指标在扬州市范围内名列前茅,纳税人维权意识明显增强,善于使用12366、维权热线等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纳税人满意度大幅提升,在2011年下半年的全市政风行风评议中,高邮地税获得了第一名的优异成绩。

行政服务中心 “阳光行政 绿色服务”

高邮市行政服务中心以“便民、规范、高效、廉洁”为宗旨,秉承“以民为本、以客为尊”的服务理念,坚持“为发展服务,让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扎实开展“阳光行政、绿色服务”品牌创建工作,大胆创新政务服务管理机制和运作模式,全力、全面、全方位服务项目、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一是建立健全“一站式”行政服务工作机制,二是建立健全“一网式”信息化服务大平台,三是建立健全“一表制”企业设立登记系统,四是建立健全“一费制”项目办理扎口收费制,五是建立健全“一条龙”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六是建立健全“一揽子”重大问题综合协调联审会办制,七是建立健全“一门式”四项联审联办制,八是全面完善“一窗式”重大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制。目前,中心累计办理各类事项90余万件,办结率达99.9%,群众满意率达99.8%。中心连续多年荣获招商引资服务奖,先后被市委、市政府授予重大项目建设优质服务单位、机关作风建设十佳单位、全面小康建设标兵单位、机关能力作风建设标兵单位,连续被评为扬州市文明单位、扬州市县级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先进单位、江苏省及扬州市巾帼示范岗等。

住房公积金中心 “四零”服务

近年来,高邮住房公积金中心以建设服务型机关为目标,以转变作风提升效能为主线,全力打造“四零”服务品牌,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协调开展,树立规范管理、优质服务的良好形象。“四零”服务品牌的目标要求是:服务工作零距离、服务流程零缺陷、服务质量零差错、服务对象零投诉。一是强化思想认识,把思想认识统一到打造品牌上,把工作目标要求体现到服务上,把加快发展的行动落实到服务上。二是丰富创建活动,先后开展了“优质服务年”、“能力作风建设年”、“苦练内功树形象,争先进位上台阶”和“共建亮丽风景线,同创满意公积金”主题实践活动。三是完善各项制度,从道德、语言、态度、形象、纪律、廉洁自律等八个方面逐项逐条抓落实。四是加强创建考核,将市中心目标管理综合考评的内容要求,逐项细化到各个部位,实行管理服务成效和年终绩效挂钩。经过几年“四零”服务品牌的创建,“公积金”人的思想观念和精神风貌焕然一新,工作效能显著提升。今年1—8月份新增扩面人数5015人,发放公积金贷款1亿多元。累计为9355户职工家庭发放贷款10.35亿元。2008年至2011年为政府累计提取了廉租房补充资金411万元。2010年“四零”服务品牌获得了“市级机关党建工作创新创优二等奖”。

国土局 “三维服务促双保”

近年来,高邮市国土资源局始终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加强保障能力,千方百计满足区域经济发展对土地的需求,竭尽全力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用地环境。一是全过程介入服务。积极协调发改、规划、环保等部门共同参与项目前期论证,建立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提前介入用地预审,帮助企业做好点供、独立选址项目计划争取的前期工作。今年我市上报的高邮迅达重工、江苏振兴铝业点供项目也分别获批,争取农用地计划211亩、252亩,二是多维度拓展服务。立足实际,树立全市“一盘棋”的大局意识,创新思维,预先谋划,采取盘活、整合、高效利用等有力措施,积极发挥“造地”功能,延伸服务触角,拓展服务空间。今年共建立补充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库74个,拟可新增耕地6000余亩。三是分层次精细服务。坚持“好项目优先、大项目确保”的原则,按照转型升级项目、重大建设项目、主导产业项目以及投资强度、用地面积,分序列划分供地优先级,高效利用有限的用地指标。近年来,该局多次荣获“江苏省土地执法模范县(市)”、“江苏省文明行业”、“扬州市国土资源目标管理先进单位”、“扬州市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贡献奖单位”、“高邮市机关作风建设标兵单位”等殊荣。

经信委 “三服务”

2009年,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经信委(时为经贸局)构建了经信集中服务、主题服务、经常性服务“三服务”工作机制。一是集中服务,即根据年度工业经济工作特点,在重要工作时段和关键节点集中力量开展服务。如年初的“开门红”,年中的“双过半”,年底的“保目标、打基础”等;二是主题服务,即针对基层、企业、项目在管理、生产、经营、建设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共性难题,围绕银企、科企、能企、电企、法企等主题,牵手专业力量开展合作服务;三是经常性服务,即全体工作人员以日常服务规范为准则,在岗位工作中随时随地为基层、企业、项目提供不间断的服务。几年来,经信委全体干部职工坚持深入开展“三服务”,年均集中服务基层3-4次,深入企业200-300家(次),协调矛盾困难200余件,为企业发展、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强的保障。许多企业对经信部门的贴心服务深表感激,亿泰纺织公司、阳光光电科技公司因供电问题的顺利化解送上了锦旗。几年来由于出色的服务,经信工作受到了基层、企业和上级的认可。2009年至今,经信委机关多次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全面小康创建、能力作风建设先进单位或标兵单位,连获扬州经信系统目标管理考核二等奖,高邮工业经济也连获扬州市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三等奖。

城建局 “美好乡村铺路石”

近年来,在市城建局领导班子的正确领导下,村建科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克服困难,把“美好乡村铺路石”作为自身服务品牌和服务宗旨,为村镇建设事业的发展、农村环境面貌的改善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一是从大处着手,把规划渗透到千家万户。注重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实行“阳光规划”,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经过村民代表、人大代表决议和专家评审后,才予以批准实施。近年我市司徒镇司徒村村庄建设规划获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龙虬镇、菱塘乡政府周边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和东角村村庄建设规划获扬州市优秀规划设计三等奖;汤庄镇余富村村庄建设规划获省优秀设计表扬奖。二是从小处着眼,把服务延伸到每个细节。全科室从小处着想,注重细节,努力实行“六种服务”:即导办服务、限时服务、延时服务、贴心服务、“阳光”服务、“送温暖”服务。三是从基层做起,把品牌打造和基层站所创建结合起来。村建科在城建局党委的统一组织下,精心组织,加强培训,强化服务,把服务品牌的打造和“群众满意基层站所”的创建结合起来,积极开展基层站所的创建活动,使“美好乡村铺路石”的服务品牌得到深层次的延续和渗透。

新闻信息中心 “新闻110”

“新闻110”是《高邮报》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新闻采访品牌,近年来服务内容得到市委市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与认可。在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方面,“新闻110”认真研究策划,通过《贯彻全会精神在基层》、《稳中求进开新局,全面实现“开门红”》、《中小企业成长之星》、《指标达序时 冲刺双过半》等多个栏目、全面报道全市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市委全会精神的思路、新方法、新进展;在围绕重大活动优化发展投资环境方面,推出《本地投资者谈高邮》、《外地投资者谈高邮》等近80个专版,为节庆营造了浓烈的舆论氛围,向中外嘉宾全方位宣传开放发展的高邮新形象;在围绕民生热点,服务“两头”方面,“新闻110”以“送温暖、献爱心”为主题,报道各级党政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关心困难群体,访贫问苦、关注民生、纾解民困的实际行动。同时,充分发挥《曝光台》、《特别报道》等栏目的优势,服务百姓生活,关注社会热点,引导社会舆论。“新闻110”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优化发展环境等所推出的系列宣传报道,充分发挥了全市舆论宣传“主阵地、主渠道、主声音”的作用,为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舆论宣传保障。

服务标兵

工商局马春香

马春香,女,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科科长。近年来,该同志以创先创优创新为动力,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立足本职,勤政为民,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受到市政府和工商企业界的一致好评。该同志先后荣立三等功2次,连续6年被评定为优秀公务员;她所在的工商窗口13次蝉联市行政服务中心“红旗窗口”,分别获得党员示范岗、巾帼标兵岗、工人先锋号、群众最满意科室等多项荣誉,她本人被市委宣传部作为“一线楷模,‘三提’先锋”典型,分别在《高邮报》及高邮电视台进行宣传。

城管局王树勇

王树勇,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高邮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市容管理科副科长。近3年来,经他办理行政许可审批的各类事项1199件,其中建设施工道路占用143件、临时户外宣传480件、户外广告和标志设置495件、城市道路挖掘81件,创无一差错、投诉的最佳记录。近3年来,王树勇每年都被市城管局评为先进个人,2011年5月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撤县建市20周年城建项目先进个人。

公安局刘玉山

刘玉山,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高邮市公安局菱塘派出所所长。他心系回汉团结、护卫一方平安,用“诚”为企业排忧,真诚服务,用“心”为企业解困,牢记职责,用“实”为企业护航,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近年来,他所在的菱塘所两次荣获集体三等功、两次被集体嘉奖;刘玉山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2011年被江苏省公安厅表彰为优秀共产党员,被扬州市公安局评为“全市治安系统标兵民警”,被高邮市人民政府评为“十佳行政执法标兵”,被高邮市委、市政府评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服务标兵”。

物价局杨茂银

杨茂银,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高邮市物价局价格管理科科长。该同志自1984年从事物价工作至今,担任中层职务25年,曾先后多次获得省、扬州市业务主管部门表彰,连续四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被大家公认为能做事、会做事、做成事的热心人。该同志在本职工作岗位上认真履行职责,强化高效、优质、快捷的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工作中注重服务方式,深入调查研究,加强沟通协调,充分运用现有价格政策,积极向省、市物价部门争取相关政策,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公路站张文彪

张文彪,男,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高邮市公路管理站站长助理。该同志兢兢业业,廉洁从政,17年如一日勤奋工作在公路线上。他与同事共同探索的干线公路路域环境路地共治共管制度,与交巡警部门联合踏勘机制、“打包式”服务制度以及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预约服务、上门服务、“365”不间断服务制度,大大提高了服务效率和行政效能。该同志相继被表彰为高邮“十佳文明执法标兵”、扬州市“十佳行政执法标兵”、扬州市交通系统“建功立业”先进个人、省交通厅公路局“保春运、迎国检”先进个人,近期又荣获2012年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第二批“百名先锋模范党员”。

发改委张桂龙

张桂龙,男,196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高邮市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首席代表、发改委行政服务科科长。2007年以来,他先后获得“全市十佳创优之星”、“服务标兵”、“服务明星”、“重大项目优质服务个人”、扬州市“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并带领窗口及科室先后赢得全市“群众最满意科室”、市级“党员示范岗”、“红旗窗口”、“标准化服务窗口”、“重大项目优质服务窗口”等光荣称号,赢得了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树立了“谋远筹策,服务发展”的良好品牌服务形象。

城建局陈俊生

陈俊生,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高邮市规划设计院院长。参加工作近三十年来,该同志一直从事城市规划技术工作,用心做事,真心待人,全心服务是他几十年始终坚守的信念。凭借着对事业的一腔热爱,对岗位的一种敬畏,对百姓的一片深情,陈俊生树立了一名“规划建设人”应有的良好形象。2007年被中共高邮市委组织部评为优秀知识分子,2009年、2011年分别获江苏省建设厅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2012年6月该同志被高邮市建设局党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所在单位2009年至2011年连续被高邮市建设局评为“十佳先进单位”。

地税局金大华

金大华,男,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高邮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税源管理股股长。自2005年转业到高邮地税局工作以来,该同志在本职岗位上不断超越自我,曾获得“高邮好人”提名奖。他是一名普通的地税干部,经历过基层和机关多岗位锻炼,所到之处样样出色,在年度考核中连续5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年年是税收宣传工作先进个人。他曾被扬州市政府授予“模范军队转业干部”,2011年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地方税务局、省公务员局联合表彰为“全省地税系统先进工作者”。

供电公司胡恒山

胡恒山,男,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高邮市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营销部)党支部书记、分管营销副主任。该同志作为供电公司对外服务的窗口部门负责人,能时刻秉持“你用电、我用心”的服务理念,牢固树立供电企业的“三个服务”的宗旨,不断以“电力先行”服务于社会为己任,全力优化地方经济发展环境。1992年参加工作以来,该同志先后获得高邮供电公司优秀中层管理者、扬州供电公司岗位优质服务标兵、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并受到广大电力客户的一致好评。

国税局倪学宏

倪学宏,男,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扬州市高邮国家税务局第四分局综合股股长。该同志参加工作18年来,无论身处哪个岗位,始终都能一腔热诚、一心一意地做好每一项工作。他将火热的青春年华全部倾注在对税收事业的执着追求上,奉献在平凡而琐碎的工作岗位上,闪光在一串串坚实的脚印上。他先后荣获高邮国税局“优秀税务工作者”、扬州市国税局“嘉奖”、江苏省国税局“百名税收征收能手”、高邮市委“群众满意十佳站所标兵”、车逻镇“优秀共产党员”。